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告编号：2016-075）。现公司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鉴于公司在披露预案复牌后的一个月即出现因标的资产业绩未达预期、交易双方就交易标的定价存在分歧导致重组终止的情况，请根据公司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核实公司及相关各方在筹划重组停牌期间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预期业绩等采取的核查措施或所从事的工作，公司董事会、重组财务顾问、交易对方是否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

【回复】

重组停牌后，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预期业绩等采取的核查措施或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的核查

（1）客户和供应商的询证及走访

2016 年 7 月 11 日，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对工作进展进行沟通。安排在 7 月底至 8 月，进行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工作。工作方式，主要包括对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介机构再次召开协调会，针对草案阶段的核查工作进行讨论与安排。

根据安排，各中介机构完成对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2 年 1 期的前 10 大客户发函询证，前 10 大供应商发函询证。对虬晟光

电 10 名客户和 5 名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其中 1 家韩国客户。其他走访计划因本次重组终止尚未实施。对江苏科麦特 18 家国内客户、10 家国外客户发函询证，对 13 家供应商发函询证。对江苏科麦特 5 名客户和 3 名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其中欧洲客户 3 家。美国走访计划因本次重组终止尚未实施。

通过以上核查手段，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通过实地走访，侧面了解了标的公司的产品定位及行业地位。标的公司积极安排客户和供应商走访工作，保障了重组工作和尽职调查的顺利进行。

（2）通过海关调取交易标的的出口统计数据

标的公司江苏科麦特出口收入占比较大，中介机构前往海关调取出口统计数据。通过海关统计数据与标的公司报表数据的核对，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2、对标的资产业绩预期的核查工作

上市公司、中介机构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可行性进行了调查和核实：

（1）对标的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标的公司近几年的业务规划，为实现业绩拟采取的措施；通过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产品定位、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及盈利情况，并结合访谈情况，核实标的公司过往业绩的真实性。

（2）通过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框架协议，核实业绩实现的可行性。

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结合标的公司过往的经营情况、产品定位、产品毛利率水平和在手订单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可实现性进行了核查。

根据交易标的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历史业绩、在手订单、市场份额等情况，同时逐月跟踪其收入实现情况，上述相关方均认为本次业绩承诺的实现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问题八”中进行了分析说明。

（3）通过观察标的公司的现场经营情况，与标的公司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并核实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和重组财务顾问，主要通过核查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在手订单、经营模式等方式核查了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预计业绩等情况。工作实施

中，均得到了交易对方的配合。公司董事会、重组财务顾问、交易对方已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请核实在 2016 年三季度已结束的情况下，上述相关方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票复牌时是否能够对标的资产的业绩进行合理预计，是否在重组预案中充分提示标的资产业绩未能达标可能导致重组终止的相关风险，并充分说明依据或原因。

【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业绩未达预期，主要是虬晟光电业绩未达预期。

1、对标的资产的业绩预计

虬晟光电的股东（除京东方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东）承诺，2016-2018 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6,000 万元、6,900 万元。

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票复牌时，虬晟光电刚做完 9 月份结账工作，根据交易标的编制的财务报表显示，其在第三季度收入增长较快，利润增长亦符合预期。上述相关方基于虬晟光电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对标的资产的业绩进行了合理预计。根据交易标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历史业绩、在手订单、市场份额等情况，上述相关方均认为本次业绩承诺的实现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问题八”中进行了分析说明。

2、业绩未能达标的相关风险提示

2016 年 9 月 20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预案（修订稿）》，在上述文件的“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及“六、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评估数据调整的风险”中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三、请说明你公司获悉标的资产未达预期业绩目标的具体时间，标的资产未达到预期业绩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在获悉这一事项后采取了哪些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是否及时进行了风险提示。

【回复】

1、标的资产 2016 年 1-9 月经营情况及未达预期业绩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取得审计机构对虬晟光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最新的模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虬晟光电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一、营业收入	22,948.31	
二、营业利润	2,934.69	
三、利润总额	2,925.39	
四、净利润	2,123.94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8.75	3,800.00

虬晟光电 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28.75 万元，离全年承诺净利润 3,800 万元，存在差距。

经与审计机构沟通，虬晟光电 2016 年 1-9 月业绩未能达到预期，主要原因与资产减值准备坏账计提增加有关。虬晟光电从 2016 年 3 月开始经营 LED 和 VFD 小尺寸显示器件业务，为实现客户的平衡过渡，2016 年 3-9 月，有部分销售仍然通过其关联方浙江京东方完成，具体表现为虬晟光电将货物销售给浙江京东方，再由浙江京东方将货物销售给客户。截至 2016 年 9 月底，该类销售形成 5,801.53 万元应收账款。另外，按照本次重组方案，标的资产的内容为小尺寸显示器件业务，与此无关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供应链管理业务被剥离，具体表现为将相应的资产负债进行处理，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 5,117.32 万元。2016 年 1-9 月，虬晟光电模拟报表中坏账准备计提 706.31 万元，影响净利润 529.74 万元。

虬晟光电表示，按照历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2016 年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将比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较大减少，全年计提的坏账准备亦将大幅降低，因此该因素预计不会实质影响其全年业绩承诺的实现。但为了避免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慎重考虑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利明先生希望降低对虬晟光电全部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以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各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采取的相关措施

获悉相关情况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利明先生与各中介机构对该情况进行沟通讨论，并审慎分析后认为虬晟光电 2016 年 1-9 月业绩未达预期，虽是因为坏账准备计提造成，预计并不会实质影响其全年业绩承诺的实现，但考虑该公司业务切换对年内回收款项会造成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慎重考虑后，叶利明先生希望降低对虬晟光电全部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以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及 11 月 16 日，叶利明先生与虬晟光电实际控制人裘坚樑先生就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等事项进一步沟通意见，希望对方能接受下调交易价格等事宜。但是在沟通过程中交易各方对交易标的定价事项存在较大分歧，最后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月 16 日，考虑到虬晟光电作为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标的，占本次总交易对价的比例较大，对其方案的调整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变化。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紧急停牌。当日，公司与江苏科麦特代表周立琴就终止事项进行当面沟通，获得江苏科麦特交易对方虞家桢、张丽娟的同意。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及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并发布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等公告，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并作了风险提示。

四、你公司、公司重组财务顾问、交易对方应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同时就公司重组终止事项及时填报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

【回复】

公司、公司重组财务顾问、交易对方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就重组终止事项已填报了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